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21 日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3112101

查獲屏東縣霧台鄉鄉長候選人杜○寶、南州鄉鄉民代表候選人樁腳周○○涉嫌賄選

本署於 10 月下旬接獲情資指屏東縣霧台鄉鄉長候選人杜○寶涉嫌為求當選，透過其配偶陳○花於 9 月間某日，以發放柚子禮盒方式，向霧臺鄉之有投票權人賄選，要求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因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嫌。本署檢察官獲報即於同日(11 月 20 日)指揮縣調查站與司法警察傳喚涉案被告 2 人與相關有投票權人到案進行說明。案經檢察官陸續訊問完畢後，其中鄉長候選人杜○寶與其配偶陳○花認以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與湮滅證據等情形，而於 20 日晚間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惟未獲准。

本署於 11 月 15 日接獲情資指南州鄉鄉民代表候選人周○○之樁腳周○雲涉嫌為使候選人當選，乃於 14 日以發放每有投票權人每人現金新台幣 2000 元之方式，向南州鄉之有投票權人賄選，要求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因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

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嫌。本署檢察官獲報即於 11 月 20 日指揮縣調查站及司法警察傳喚涉案被告與相關有投票權人到案進行說明。案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後，其中樁腳周○雲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於 20 日晚間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惟未獲准。

本案賄選案情，本署仍持續深入調查相關案情，並呼籲收到可疑賄款與禮品之選民能主動向地檢署自首並將所收賄款現金或禮品繳回。